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

编者按：学术对话与学术反思，是深化清史研究，进而构建清史学科系统化、自主化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本期刊登的两篇文章，一篇是继续对《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有关边疆地区的历史书写进行反思，另一篇是对清代捐纳、捐输的概念进行深入考证与辨析。这两篇文章揭示出，更加客观、全面地掌握史料，回到历史本来的语境，才能去除主观意向、揭示历史的本真，这也是使我们历史学科的知识体系走向自主、科学的重要方法与路径。

是“象征性权威”，还是国家主权再构建？

——对《剑桥中国晚清史》中有关西藏历史书写的思考

刘文鹏　姜海若

[摘要] 傅礼初在《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中西藏部分的论述中，沿袭伯戴克“保护关系论”的思路，提出了清朝在西藏仅拥有象征性权威的观点，并基于此观点对相关史事进行了片面化的解读。本文通过对书中观点和史事解读的分析，在吸取傅氏观点和缺憾的基础上，从历时性研究和制度史两方面对清朝的国家构建路径的研究进行了再思考。

[关键词] 《剑桥中国晚清史》　清朝国家构建　制度史　西藏历史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2－0001－013

由费正清（John K. Fairbank）、刘广京（Kwang−ching Liu）编，集结西方各历史名家编纂而成的《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出版已有40余年，为西方学界清史研究的权威著作。①自中译本问世之日起，不少学者就该书整体或某一内容、某一观点撰写论文发表评论，至今学界讨论热度不减。全书分为上下两卷，对清朝晚期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边疆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其中上卷第二章《1800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和第八章《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

[收稿日期] 2022−10−18
[作者简介] 刘文鹏（1972—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100872，wenpeng1029@126.com；姜海若（1996—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xsolala@sina.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研究专项历史经验研究专题委托项目（项目号：20@WTH016）阶段性成果。

① 英文版为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中译本于198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本文依据的是2020年的版本，即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

和西藏的全盛时期》由著名内亚史学者傅礼初（Joseph Fletcher，又译作约瑟夫·弗莱彻）撰写。在这两章中，傅礼初以“内亚史”的视角，将社会科学理念引入历史研究中，晚清边疆地区的“宗教、贸易、外交等事件如同串珠一般，被他穿针引线地勾连在一起，从而呈现出这个时间节点上的普遍联系”，① 令人耳目一新。何炳棣称这两章为全书最富有新意且有用的部分，② 英国学者伊懋可（Mark Elvin）亦将傅氏撰写的部分视为全书最为出彩的，认为傅氏强调了清朝的双重性，纠正了西方学者对中国沿海部分过分关注的倾向。③

但几十年过去，随着史学研究的进步和更多史料的发掘，傅礼初的基本概念和一些重要观点值得反思。本文拟以 30 年来史学研究的相关理论、范式和方法为基础，对傅礼初有关清代西藏历史研究中的“象征性权威”等主要观点，以及相关内容的书写进行分析，希望以此能对清代西藏历史的研究做一些总结，推动我国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

一、“象征性权威”——傅礼初观点分析

关于西藏的内容集中在第二章《1800 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和第八章《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

在《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的第八章结尾，傅礼初指出蒙古、新疆、西藏在 19 世纪的前六七十年中发展各有不同，而“造成这些差异的根源在于这些地区的自然特征以及满洲人在合并它们时本来目的的不同”。④ 清朝在管理边疆时采取的不同政策，以及各地所具有的特点，成为傅氏研究的基本落脚点。

在傅氏笔下，西藏呈现出一幅与中国史家认知相迥异的图景。傅氏将中国传统史家绘制的“地图”颠倒，包含西藏在内的亚洲腹地（亦可称为内陆亚洲）居于地图中心，内地十八行省则屈居地图边缘。当主体从边缘转为中心，所观察到的现象将会截然不同。西藏不再单纯是中原王朝的边疆地区，而是一个因特殊地理环境，有着独特经济、政治和宗教制度，并且在菩提亚人⑤中具有极高影响力和特殊地位的势力。达赖喇嘛在西藏建立了以格鲁教派为主的政教合一的地方政府，集世俗和精神统治于一身，并且在清朝的帮助下，于 19 世纪将原来的世袭地方首领转变为官僚化的贵族。⑥ 西藏地方政府不仅控制了康区西部、卫藏、阿里以及羌塘等地，还通过宗教等方式将影响力辐射至周边的菩提亚人地区，形成了以西藏为中心的政教关系网。以政教依附关系为标准，傅礼初将关系网做了内外之分。处于政教关系网之外的菩提亚人国家为巴尔提斯坦（位于今克什米尔地区）和拉呼尔（位于今印度），前者已改信伊斯兰教，深受苏菲兄弟会的影响；后者由印度的库卢王公统治。关系网之内的国家和地区又以依附紧密程度为标准进行区分，拉达克、锡金（今印度锡金邦）和不丹等国家与拉萨存在直接的依附关系，也即属国（属邦）。而康区东部和安多地区（青海）与拉萨则是以宗教关系为主的间接依附关系。在傅氏看来，虽然康区东部和安多地区已相继被清朝所并（annex），但“在西藏人的心目中，宗教与政治忠诚是不

① 高亚滨：《“内亚—边疆”范式与新疆史研究——基于拉铁摩尔和傅礼初相关研究的考察》，《史林》2016 年第 3 期。

② Ping-ti Ho, “Review of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by John K. Fairbank,”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9, No. 1 (Nov. 1979), pp. 133–136.

③ Mark Elvin, “Review of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Part I. Late Ch'ing, 1800–1911* by D. C.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The China Quarterly*, No. 79 (Sep. 1979), pp. 614–616.

④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401 页。

⑤ 傅氏将菩提亚人定义为“西藏本土的藏民和所有其他地方的藏民”。参见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85 页。

⑥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90 页。

能截然分开的”，[1] 达赖喇嘛还具有若明若暗的影响力，似乎在当地形成了与清朝的共同统治。

傅氏深知就算将西藏置于话语中心，也无法忽略清朝的存在和影响，如其所说，“在 1800 年以前，清代历史的焦点集中在亚洲腹地，即集中在它的征服，它的政治活动，以及一个幅员辽阔而文化迥异的地区被一个单一的、不断汉化的中华帝国所吞并和消化的过程……清代的亚洲腹地在 19 世纪开始慢慢地被吸收入扩张中的中国版图，并且开始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2] 傅氏虽然承认西藏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并逐渐被纳入清朝的统治体系中，但是统治的有效性却是有待商榷的。傅氏将 1792 年视为西藏历史的转折点，“随着 1792 年乾隆帝对西藏—尼泊尔战争采取军事干涉，清朝对西藏的影响臻于极盛，此后则逐渐衰退”。[3] 同时，1792 年后西藏便进入了一段闭关自守时期，然而吊诡的是，傅氏将西藏闭关政策的实施者视为西藏地方政府而非清朝。[4] 看似矛盾的观点其实隐含了傅礼初最初的意图——强调清朝在西藏权威的象征性和表面性，突出西藏作为“独立”势力的形象。

傅氏在第二章的后半段以清廷在西藏需要面对的问题为切入点，通过具体事件来刻画清朝在西藏虚弱无力的形象。傅氏提出在清朝对西藏的影响臻于极盛后，清廷与西藏人之间源于清帝形象两面性的矛盾愈发凸显，“清廷和西藏人是站在两个截然不同的角度看待皇帝与达赖喇嘛的关系的”。[5] 在清朝看来，皇帝是达赖喇嘛的保护者，双方存在从属性政治关系。而西藏人将清帝视为达赖喇嘛的世俗支持者，属于从属地位，用佛教中形容施主与福田纯粹宗教关系的“供施关系”来描述两者的关系，想借此否认达赖喇嘛对清帝的政治依赖和隶属关系，否认清朝对于西藏的行政管辖权。[6] 西藏地方政府既不可能向信徒承认受到清帝保护和统治，也不可能让清帝出面解释。只能作为调和者，考虑“如何把敌视清朝的藏民的利益同寺院、贵族和北京政府的不同利益加以调和”，[7] 以期维持双方平衡，不致矛盾彻底激发。由此引申出事关西藏最高权力的矛盾——“如何选择活佛”。活佛的选择不仅关系到当地宗教领袖的更替，还与世俗政治密切相关。傅氏以金瓶掣签的使用情况为依据，认为只有“当清朝的力量微弱到不足以在西藏发挥真正的权威时，西藏人还是愿意使用金瓶作为受清朝保护的象征。但是，在清朝强大时，西藏人为了强调西藏的自治，对金瓶的使用是有所犹豫的”。[8] 面对清廷在西藏所推行的政策，西藏政府周旋于藏民和清廷之间，既不想自己在信徒中的威望有损，也不愿触怒清廷而带来更严重的后果。在傅氏看来，这一切都表明其实清朝并未真正控制西藏，西藏地方政府可以游刃有余地应付清廷。

对于西藏的对外关系，傅礼初认为，虽然 1792 年后清朝控制了西藏，但作为管理藏务的理藩院“在 19 世纪之初对于西藏的西邻几乎仍无所知”，[9] 难以插手西藏的涉外事务。19 世纪以来，英属东印度公司十分渴望通过西藏与中国内地直接通商，[10] 于是英国加快了殖民步伐，通过英尼战争控制了尼泊尔和锡金等地。傅氏认为，英国的入侵对西藏造成双重压力，一方面害怕英国蚕食西藏，另一方面担心英国的入侵引起清朝的反击，从而加强对西藏的控制。于是西藏选择

---

①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88 页。

②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5 页。

③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94 页。

④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85 页。

⑤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94 页。

⑥ 沈卫荣：《大元史与新清史——以元代和清代西藏和藏传佛教研究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第 236-237 页；张云：《舅甥关系、贡赐关系、宗藩关系及“供施关系”——历代中原王朝与西藏地方关系的形态与实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⑦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94 页。

⑧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95 页。

⑨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7-38 页。

⑩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97 页。

采取闭关自守的政策，尽量与英国保持距离以使清朝放心。面对来自英国的威胁，西藏避免完全置身于与英国的冲突中，于是“拉萨开始编造清朝在西藏如何强大的神话，想用这种托词说明，阻止英国直接与雪山之国交往的是清朝，而不是西藏自己”。① 同时，傅氏还以清朝驻藏绿营在几次抵抗外来侵略中的表现为例，② 说明清朝在处理藏事时的无能，强调清朝在西藏权威的衰落。傅氏所举皆是为了支持他提出的论断：“清朝对拉萨的权力不大，它几乎完全不干预西藏的内部事务”。③

总的来说，傅礼初将西藏刻画为政教合一、在菩提亚人中具有威望和特权的政治势力。虽然 1792 年廓尔喀之役后清朝加强了对西藏地区的控制，但是这种统治和权威流于表面。傅氏认为，“即使在它的全盛期，清朝在西藏的力量也绝未占压倒的优势。在 19 世纪 60 年代，西藏人出于自身的原因仍然宁愿加强清帝国的象征性权威，并使它看起来好像是名实相符的”。④ 面对清朝和英国，西藏因“不想将一种遥远的、松弛的与和谐的清朝统治去换取一种较近的、更有力的和文化上较少共同点的英国统治”，⑤ 而选择了靠近清朝。但这种依附并不代表清朝对西藏具有完全控制的权力，相反，随着清朝权威的不断下降，清朝成为拉萨对内加强统治、对外应对英国的虎皮，根据其自身利益来选择性使用清朝权威。同时，傅氏还认为，相较于蒙古和新疆，西藏虽然具有自己的政府和军事力量，但是对清朝并不能构成威胁，因此清朝也没有必要去削弱达赖喇嘛对西藏的控制权力。反而随着 19 世纪以来西方的入侵，清朝开始加强达赖喇嘛的权力，“支持拉萨去努力排斥外国影响和保持西藏与世隔绝的状态”。⑥ 傅氏的观点暗含伯戴克（Luciano Petech）“保护关系”论，伯戴克认为在 18 世纪“中国人废除了大权独揽的第悉（摄政王）。他们建立的政府是一种具有比较严格的保护国的形式”，⑦ 在清军的监护下治理“国家”。张永江指出，伯氏理论的“要害是将西藏视为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从而与清朝平列起来”。⑧ 傅氏不过表达的更加委婉而已。

二、基于“象征性权威”观点的史事解读

上文分析了傅礼初在《剑桥中国晚清史（1880—1911）》中所秉持的观点，即清朝在西藏的权威是象征性的、表面性的，并未占压倒的优势。傅氏在文中援引大量史事来支持其观点，由于写作方式的不同，在文中傅氏并未引用任何一手史料，都来自二手史料或直接没有引文，因此对于傅氏所援引的史事及由史事得出观点的逻辑，我们应该抱有审慎的态度。

（一）如何看待金瓶掣签制度的实践

在考察西藏内部事务时，傅氏对于金瓶掣签制使用情况的考察是支撑其观点的重要依据。1792 年活佛及其家人卷入廓尔喀之役中，“暴露出活佛转世与家族亲戚结合以及降神决疑的办法的一些弊病，使乾隆皇帝更加感到加强对活佛转世的管理的重要”。⑨ 清朝在战后颁布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以金瓶掣签制度代替原来的活佛转世方法，借此消弭活佛转世制度的弊端。傅氏认为这一做法引起了藏民的不满，在藏民眼中“金瓶是一种不受欢迎的

---

①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92 页。

②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94–395、399–400 页。

③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91 页。

④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401 页。

⑤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91 页。

⑥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402 页。

⑦ 伯戴克：《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周秋有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00 页。

⑧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262 页。

⑨ 陈庆英：《清代金瓶掣签制度的制定及其在西藏的实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干涉，而且认为这是清朝在西藏具有权威的象征”,① 西藏地方政府采取了居中调和的方法，一面使藏民相信活佛仍是由传统方法选出，一面向清朝保证金瓶掣签在其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傅氏以金瓶掣签使用的次数为依据，说明金瓶掣签制度在西藏并未发挥实效。

自金瓶掣签制于1793年正式制定，九世、十三世达赖喇嘛由清朝批准免于掣签，而十世、十一世、十二世皆以金瓶掣签确定，而傅氏却说“在1841年和1858年这两次一般都公认曾经使用过它”,② 将1822年十世达赖喇嘛排除在外，不知傅氏在此所说的“公认”有何依据。在九世达赖喇嘛圆寂后，嘉庆帝便下令寻找转世灵童，在找到出生于理塘雪周卓东地方的灵童后，当时的摄政等西藏上层希望此次能免于掣签，直接认定该灵童为达赖喇嘛转世。③ 但这一请求并未得到嘉庆帝的允许，要求按照规定严格执行金瓶掣签，“玉麟、珂实克二人，一人封名，一人掣签，不令该喇嘛等经手。其掣出者方系达赖喇嘛真呼毕勒罕，必能住世长久，为众信奉”。④ 不久嘉庆帝去世，道光帝仍按照乃父的规定，九世达赖的转世严格遵守金瓶掣签制。九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经历嘉庆和道光两朝，最终人选的确定仍以金瓶掣签为凭，并未因特殊情况而有所改变。实不知为何傅氏将其排除在外。另一位宗教领袖班禅额尔德尼自金瓶掣签制实施后共有两代班禅转世，皆采取金瓶掣签的办法。⑤ 除了最为重要的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外，“西藏的摄政活佛和各个教派的主要转世活佛也实行金瓶掣签”，据统计有清一代共有70位活佛转世使用了金瓶掣签，平均不到两年就举行一次。⑥ 由此可见，金瓶掣签在藏传佛教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免于金瓶掣签的两位达赖分别是九世达赖和十三世达赖。八世达赖圆寂后，由于面临较大的西藏社会阻力，加之嘉庆帝对其重要性认识不足等原因，最终谕令免于掣签。⑦ 十二世达赖喇嘛圆寂于光绪元年（1875），摄政等人希望效仿九世达赖，提出由驻藏大臣、班禅等人一同“看验”灵童的办法，当时正值“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清朝国力衰弱，清朝对西藏政教事务的管理也有逐渐松弛之势”,⑧ 最终清廷同意免于掣签。这两次免于掣签均处于特殊的时代，其请求免于掣签的理由也较为合理。九世达赖和十三世达赖虽然免于掣签，但究其过程，会发现最终的决定权仍在清朝手中。摄政等人确定灵童后并不能直接宣布其为达赖喇嘛的转世，要么按照金瓶掣签的方法予以认定，要么奏请皇帝请求免于掣签。活佛转世已经彻底不同于原来，纳入到清朝的政治轨道当中，最终决定权由清廷牢牢掌握。正如陈庆英所说，“将活佛转世的最终认定和清朝的选官制度结合起来，既不对认定转世活佛的程序做大的变动，可以得到西藏僧俗的拥护，又可以昭示清朝政府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事务的管理权，从而突出清朝对西藏的主权”。⑨ 如此看来，傅氏所提供的依据并不能支撑其所下的论断。

（二）19世纪西藏对外关系及清朝的作用

傅氏在对西藏外交事务进行讨论时，亦刻画了清朝虚弱无力，权威流于表面的形象，但正如上文考察金瓶掣签使用的情况，傅氏对这些史事的解读是否真的能支撑其观点也是有待商榷的。

---

①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95页。

②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95页。

③ 恰白·次旦平措：《西藏通史——松石宝串》，陈庆英等译，《中国西藏》杂志社、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806页。

④《玉麟等遵旨传谕班禅等再寻灵童两名一同入瓶签掣十世达赖喇嘛折》，嘉庆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第1762–1763页。

⑤ 具体过程参见陈庆英：《清代金瓶掣签制度的制定及其在西藏的实施（续）》，《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邓锐龄、冯智主编：《西藏通史·清代卷》，中国藏学出版社，2016年，第817–820页。

⑥ 邓锐龄、冯智主编：《西藏通史·清代卷》，第854页。

⑦ 对此学界已有专文进行讨论，参见陈庆英：《清代金瓶掣签制度的制定及其在西藏的实施（续）》，《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邓锐龄、冯智主编：《西藏通史·清代卷》，第817–820页。

⑧ 陈庆英：《清代金瓶掣签制度的制定及其在西藏的实施（续）》，《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⑨ 陈庆英：《清代金瓶掣签制度的制定及其在西藏的实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傅氏称“西藏有它自己的藩属，这些藩属是中国政治势力范围的次要部分，但它们本身不是清朝的领土，甚至也不是清帝国形式上的属国”，[①] 在他看来这是西藏具有自己涉外政策的体现。傅氏对于拉达克等西藏藩属的认识并不完全正确。拉达克于 1684 年成为西藏藩属，三年遣使一次。最初清朝与拉达克并没有直接往来，直到康熙末年驱准保藏，拉达克开始为清朝打探准噶尔的情报，形成了“叶尔羌商团—拉达克—阿里藏军—颇罗鼐—驻藏大臣—清廷”这样一条完整的情报传递线。[②] 因拉达克传递情报有功，雍正二年（1724）清廷曾考虑赐封拉达克王，但是由于担心贝子、首席噶伦康济鼐心有不满，年羹尧建议“暂止加封拉达克汗一事，依议政大臣等所议，降旨奖赏绸缎等物。嗣后拉达克汗复有劳绩效力之处，再由主上施恩晋封”，[③] 乾隆年间亦因提供情报多次受到清廷封赏。由此可见，拉达克虽不是清朝的藩属，但双方具有实际政治往来。不丹亦如之，雍正十二年不丹派出使者前往北京朝贡，雍正帝赐封布鲁克巴德布王“额尔德尼第巴”的称号，此后历代德布王皆由清朝赐封。扎洛认为清朝对德布王的册封“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德布王的政治权威是有实质性意义的”，同时“也是清朝自身合法性构建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清朝通典》中对清朝的外交关系有一段简要的总结，将与清朝有往来的国家分为“朝献之列国，互市之群番，革心面内之部落”，其中“革心面内之部落”指布鲁克巴和拉达克此类不属于清朝属国，却与清朝有直接政治往来的势力。扎洛认为在清朝的对外结构中，“‘朝献之列国’和‘革心面内之部落’则被纳入‘声教’所及之区，皇帝在敕书中要给予谆谆教诲，关怀备至”。[④] 通过赐封，清朝的政治影响力辐射至布鲁克巴等地，将其纳入清朝的对外关系结构中，西藏对藩属地区的管理只能在清朝所建立的框架之下施行。

此外傅氏还努力刻画西藏面对外来入侵时自己保卫自己的形象，突出清朝权威的衰败和治藏的无力。在傅礼初的描述中，西藏、英国，以及周边国家和地区为了争夺以披巾贸易为主的商贸权进行了波云诡谲的斗争，在对历史事实的描述中，傅礼初突出西藏在其中“独立自主”的作用，强调“西藏面对英国的影响只能自己保卫自己”，[⑤] 以自己的武装力量驱逐侵入西藏的外部势力。清朝的作用不断降低，甚至在西藏与锡金、尼泊尔等国签署协议时，清朝仅作为象征性的角色盖上印章，至于事实则是无能为力地默认。[⑥] 无可否认，晚清以来面对外来侵略，清朝对西藏的治理能力有所下降，但这不意味已经丧失对西藏的主权。

在傅氏看来，清朝驻军不仅数量稀少，并且士气低落，已然难堪大任，只能依靠藏兵抵御外敌。诚然，世移势异，西藏绿营驻军因军饷迟发、轮换不及时等问题逐渐败坏，因此在森巴战争、抵御廓尔喀第三次入侵西藏时作战的主要部队是藏军，但不能借此认为是所谓的“西藏自己保护自己”，暗含将西藏视为与清朝并列的政治实体的观点。张永江认为出现这种观点源于对清朝在藩部施行的特殊的行政体制认识不足。[⑦] 藩部行政体制是基于清朝“因俗而治”的边疆治理观而形成，虽然与内地行省制度在权力运行、权利与义务的划分、国家政策支持、与中央

---

①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91 页。

② 孔令伟：《1724—1768 年间拉达克、西藏与清廷间的欧亚情报网———以清代中国对莫卧儿帝国的认识起源为核心》，《清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

③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年羹尧奏折专辑》中册，雍正二年七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1971 年，第 589−590 页，转引自孔令伟：《1724—1768 年间拉达克、西藏与清廷间的欧亚情报网———以清代中国对莫卧儿帝国的认识起源为核心》，《清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

④ 扎洛：《清朝册封布鲁克巴德布王礼仪探析——第十七任德布王强巴贝册封案例分析》，《清史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⑤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91 页。

⑥ 在讨论 1841 年的森巴战争时，傅氏认为“西藏人在没有从无能的清朝驻军取得援助的情况下就打垮了几乎被寒冬消灭的多格拉军队”，并且在后面与多格拉签订协议时，在傅氏看来“西藏人和多格拉人实质上都作为主权国家行事而缔结了一项国际协定。清朝无所作为，只是默认这一既成的事实”；1855 年又发生了第三次廓尔喀入侵西藏，在傅氏看来“西藏人再一次孤立无援地保卫自己的领土”。参见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95−400 页。

⑦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第 262 页。

关系形态等方面存在不同，但不能将藩部视为独立的政治实体。按照政治学对地方分权的总结，“在行省地区基本是分工性地方分权式的中央集权；在藩部地区，则分工性地方分权与分割性地方分权并存，但占主导地位的是有限分割性地方分权”，① 西藏与清朝仍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因此，在考察抵抗外来侵略的战争时，不能因清朝驻军未能发挥作用而抹杀西藏本就是清朝主权之下的藩部地区这一事实。

清代西藏的军事力量包括清朝驻军、常备藏军以及达木蒙古兵。清朝驻扎绿营兵始于康熙末年，至清末时因为军纪败坏等原因已难堪大用。常备藏军由西藏原有军事力量改编而来。西藏兵丁“平素虽有弁兵之名，而于如何操演，如何防守，如何给予口粮之处，向未定有条规”，② 乾隆五十三年（1788），乾隆帝谕令成都将军鄂辉等人规范西藏军制。五十七年清朝第二次击退廓尔喀，战后制定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对藏军军制重新调整。首先正规化番兵的来源，原有番兵“实兵民不分，系按各寨番民定以派兵数目”，③ 毫无军纪可言。于是清廷重新挑补番兵，将调补名册交予驻藏大臣衙门与噶厦公所，以便调补兵丁时核查，并“剃头以示区别”，④ 将藏军与一般藏民区分开来。其次，完善了军官体系，在原来的藏军体系中“戴琫一员徒为虚设，即戴琫以下之如琫、甲琫、定琫等头目亦只空有其名，无裨实用”。清廷一改旧制，总设戴琫 6 名，其下“设立大小番目，逐层管束”，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并制定了完备的擢升流程。⑤ 自此“西藏地方军队改编为正规军，纳入国家军队的正式建制，使之成为清朝边防军的重要组成部分”。⑥ 因此，在晚清几场重要的抵御外来侵略的战争中，发挥主要作用的藏军完全属于清朝的军事力量。而且，在战争中，驻藏大臣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一面指挥前线军队，一面向清廷汇报战况，同时清廷也制定相应的作战方案，驻藏大臣与清廷之间的文报往来便是最有力的佐证。⑦ 由此，不能否认晚清以来清朝处理对外事务的软弱无力，但也不能就此夸大清朝统治力的丧失。傅氏在此处忽略了军队的主权从属原则。

走笔至此，可知在《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傅氏沿着伯戴克的观点，将 19 世纪的西藏刻画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认为清朝对西藏并未实施有效的统治，其权威不过是象征性的、流于表面的、被西藏地方政府任意使用的。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傅氏对于相关史事的解读自然出现了片面化、主观化的缺憾。

三、清朝的国家构建再思考

傅礼初形成清朝在西藏的权威是象征性的、流于表面的观点，源于其独特的研究视角。傅氏将西藏作为中心，想要凸出其“内亚性”，或更具体地称为“西藏特性”，这一视角的引入在 40 余年前，对西藏历史的研究具有启发意义，使得囿于传统汉化观点的史家看到了西藏历史的独特性，从更广泛的维度去考察西藏的历史，以及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的关系。但问题在于傅氏过于强调独特性，而将二者在政治上的实质性从属关系抛诸脑后，把西藏描绘为一个完全独立的政治势力。其次，傅氏将 1792 年视为西藏历史的转折点，在此之前二者并无联系。这样的

---

①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第 270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323，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甲辰。

③ 嘉庆《卫藏通志》卷 8《兵制》。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981，《理藩院十九 · 兵制 · 西藏兵制》。

⑤ 嘉庆《卫藏通志》卷 8《兵制》。

⑥ 邓锐龄、冯智主编：《西藏通史 · 清代卷》，第 767 页。

⑦ 例如《孟保等奏森巴占据藏边添派藏兵筹运军粮以资堵御折》《孟保等奏攻剿森巴获胜克复补仁添兵进攻及早收复被占藏地等情折》《孟保等奏杀毙森巴大头目拿获拉达克头人等情折》等，见《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908、913、915 页。

做法无疑割裂了历史发展的轨迹，西藏凭空出现，突兀地于1792年被清朝“吞并”。因此，傅氏笔下的西藏历史充满了割裂感，空间上囿于“内亚”，时间上限于1792年后的晚清。这种研究视角也许会带给我们不一样的理解，但这肯定不是真正的西藏历史。

从治史观点来说，囿于“内亚”无疑像“汉化”一样陷入了片面性。突破“内亚”的藩篱，在“汉化”和“内亚”两种片面的研究视角之上再找到一条更为宏观的研究路径就显得十分必要。从政治关系看，将西藏限于“内亚”并不符合西藏真实的历史发展进程，西藏是菩提亚人政教关系网的中心，亦是清朝的藩部地区，不能因强调前者而抹去了清朝对西藏拥有主权的事实。从国家的角度，将西藏纳入整个清朝国家构建的进程中，思考国家权力如何进入西藏社会，与西藏独特的“内亚”性质相配合，完成对西藏强有力的统治，这无疑是一条突破藩篱的研究路径。同时，晚清不是一段独立的历史时段，它是更长的清史，乃至中国史中的一段，不能割裂历史发展的逻辑。因此，在突破“内亚”藩篱的同时，也要打破时间的限制，看到更长历史时段中西藏的历史。

（一）包含“内亚”的整体性历时研究

历时性研究的目的是通过追根寻底式的溯源考察，探寻历史表象变化下内含的发展理路，这才是历史研究之关键。傅氏笔下的西藏历史呈现出浓厚的“内亚性”和历史断裂感，这一特征被后来的“新清史”所继承。[①] 借此，“新清史”学者想要打造出一个以满人至上的内亚帝国，以区别于“中国”。这种颠覆中国传统史学观点的做法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争论，“内亚资源”成为国内学者在研究西藏等边疆地区时借鉴和参考的重要研究要素。姚大力认为，“‘新清史’实际上是追随着拉铁摩尔的学术思想，把‘内亚资源’放在正面和积极的位置上予以评价”，而这种“内亚资源”支撑了中国历史上的另外一种国家构建模式，即“从汉唐式帝国的边疆区域产生壮大起来的内亚边疆帝国的国家构建模式”。这一模式“萌芽于辽，发育于金，定型于元，而成熟、发达于清”，有别于外儒内法的专制君主官僚制。前者将西部广袤的大地纳入中央王朝的管理之下，后者则保证了“汉地社会以及汉地边缘可以采纳传统羁縻建制来予以管治的地区”的安宁稳定。[②] 许纪霖亦提出相似的观点，将此归纳为“双元的政教制度”，在内地十八省以儒家礼乐制度为主，满蒙藏边疆地区以藏传佛教为精神纽带，南北朝始现，至清而得以成熟。[③] 学界对于“二元体制”的讨论已有不少成果，[④] 参与讨论的学者试图在“汉化”之外找到一条能解释清朝对西藏、新疆、蒙古等边疆地区实施有效统治的政治路径，并上溯至辽、金、元等北方民族所建立的王朝，希望将“‘征服政权’与‘中原政权’两大特征结合，视为两者同时并存，且同时呈现，并可因实际需要随时调整的策略运用，再用以检视若干政策的拟定与执行，对于

---

① 沈卫荣认为，“或许正是因为‘内亚’是一个近代才有的地域概念，所以‘新清史’学家们在讨论清朝与内亚的交涉和对内亚的统治时，基本上都脱离清以前之‘内亚’地区的历史，脱离清以前中国古代各王朝与内亚诸地区和民族之间错综复杂的历史关系，而只考虑和强调‘内亚’地区是大清之‘新疆’，认为是清代的对外扩张才把这些地区兼并进入了‘中国’的版图之中”。至于“内亚性”，沈卫荣指出米华健（James A. Millward）等人曾主编过一本名为《新清帝国史——内亚帝国在清承德的形成》（*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的书，书中所收集的论文以承德避暑山庄为焦点，希望通过对避暑山庄的研究说明“清朝不能仅仅被简单地当作是一个普通的中国王朝，因为它在军事、文化、政治和意识形态上都很深入地与内亚相关涉”。但不能将傅礼初视为“新清史”学者。参见沈卫荣：《大元史与新清史：以元代和清代西藏和藏传佛教研究为中心》，第217页。

② 姚大力：《不再说“汉化”的旧故事》，《东方早报・上海书评》编辑部编：《殊方未远：古代中国的疆域、民族与认同》，中华书局，2016年，第294–298页。

③ 许纪霖：《多元脉络中的“中国”》，《殊方未远：古代中国的疆域、民族与认同》，第42–43页。持相同观点的还有许倬云，参见许倬云：《华夏论述：一个复杂共同体的变化》，远见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葛兆光：《许倬云新著〈华夏论述〉解说》，《殊方未远：古代中国的疆域、民族与认同》，第64页。

④ 除上述论著外，还有许倬云：《万古江河：中国历史文化的转折与开展》，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261–263页；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第9页。

清朝前期文化政策的研究，始能另有一番新的诠释”。[①]

这种“二元体制”的历时性研究突破了以往的“汉化”话语，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新清史”注重内亚特性而造成的政治焦虑。然而在杨念群看来，在“汉化论”和“内亚论”的争论中，学者混淆了“统治”和“治理”的概念。杨氏认为，“‘治理’是一种行政技术，‘统治’是为治理提供正当性或者叫‘正统性’的一套支撑体系，两者构成互补关系，但有主次之分，‘治理’作为手段应该服从于‘正统性’原则的制约”。上述对于二元体制的讨论，仍将目光聚焦于“治理”层面，这类讨论固然重要，但不能将政策之流变当作中国历史发展的根本性脉络。于是杨念群提出将清朝置于“正统性”的理论框架之下进行考察，“一方面清朝继续沿袭内地儒学传承的历史谱系，主张尊崇宋明儒学的思想遗产，对理学教义大加推崇；与此同时，清廷通过在蒙藏地区汲取藏传佛教信仰，确立起了与儒教正统思想相互兼容的新型‘正统观’”。在“正统性”的框架下，清朝一方面承袭传统儒家官僚制度，于中央至地方（内地）建立起一整套符合传统的统治秩序；同时清帝以藏传佛教为纽带，与达赖喇嘛为首的宗教领袖集团争夺话语权，并制定藩部驻防、金瓶掣签等制度，最终形成了涵盖“内地”与“藩部”的双重统治格局。在这种统治格局之下，宋明以来所形成的“道统”规则对清朝的边疆政策具有支配性影响，清帝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其实都符合儒家所规定的正当性原则。总的来说，“儒家的‘正统性’仍对以藏传佛教体系为核心的藩部政教统治模式具有优先的统摄作用”。[②] 杨氏的“正统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条超越“汉化”论和“内亚”论的解释路径，在此路径下清朝的统治法理仍然延续了儒家理念，与前朝一脉相承。不仅突破了单一视角的局限，亦不似“新清史”学者就“内亚”论“内亚”，就清朝论清朝的局限，历史发展的延续性得以体现。

回归“治”的层面，傅氏在文中多次强调 1792 年成为一个分界点，西藏突兀地被清朝“吞并”，由此而忽略了此前的历史。[③] 而如历史制度主义所揭示的那样，“政治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在此前存在的体制结构中运行，新的政治体制是建立在旧体制之上的”，[④] 历史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对于清朝在西藏的统治也不应局限于某一特殊时期的考察。就像在制作布匹锦缎时，织工将纵横交错的丝线密密麻麻地缝合排列在一起，纵向的丝线便是某一制度、政策或事件历时性发展的体现，横向的丝线则将同一时间内所包含的要素串联起来，只有两者相结合才能反映真正的历史图景。就西藏历史来说，学者都注意到清朝对西藏的统治及治理体制的建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长期过程。马大正指出，清王朝“是在继承元明两朝对西藏施政的基础上，对西藏进行统治的，但是经历了由间接管辖到直接管辖的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⑤] 张永江亦认为清朝对西藏的统治在 1720 年之前“是一种间接统治，一种政治保护关系”，经过驱准保藏后，西藏正式纳入清朝版图。此后清朝不断对西藏的政教关系进行调整，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从清初持续到清末。[⑥] 张氏将清朝对西藏的治理放到清朝对整个藩部地区管理体制建设中进行考察，与蒙古、满洲、新疆等地区的管理体制进行横向比较研究。同时，又将整个藩部地区的管理制度放置于国家之下，与内地的行省制度对照，探寻清朝对地方管理体制的设计。张氏的研究给了我们极大的启发，清朝任何制度的创制和运行都不是独立的，而是以整个国家的构建为基底，因此在考察清代历史时就必须注意到“国家的整体性”和“国

---

① 叶高树：《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稻乡出版社，2002 年，第 14 页。

② 杨念群：《清朝“正统性”再认识——超越“汉化论”“内亚论”的新视角》，《清史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③ “（西藏）1792 年并入清帝国这件事”；“在 1800 年之际西藏政府顽强地采取闭关自守政策，但这种自我孤立并非西藏在此以前的历史的特点”；“1792 年清朝的干涉切断了西藏与孟加拉的贸易，也不许英国人到不丹”。参见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第 389、85、97 页。

④ 杜华：《国家构建理论与美国政治史研究的新趋势》，《史学理论研究》2015 年第 1 期。

⑤ 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249 页。

⑥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第 197−230 页。

家发展的历时性”。[①] 前者提醒我们要摆脱碎片化的研究，看到国家作为权力整体性运行机制的作用，以国家为主体考察国家构建过程中各要素的互动，探寻其内在运行机理；后者则要求我们有更加长远的目光，突破学科的划分和人为的时间界限，以长时段的视野去看待历史的发展，追寻历史发展的脉络。

而“正统论”的回归，则有助于我们避免陷入“征服王朝”及西藏独特论的误区，只有以更为广阔的整体性视野对其进行历时性研究，才能真正理解西藏历史的发展，才能理解中华民族由多元到一体的历史必然趋势。

（二）制度与实践

傅氏通过分析金瓶掣签制的使用以及清朝对西藏涉外事务的处理，提出象征性的权威的观点，虽然上面对这些史事进行了辨析，但我们仍需要注意这一问题带给我们的思考。傅氏所使用的例子并非全然失实，他观察到制度与实践之间的张力。问题在于他将这种张力扩大化，将实践与制度之间的差距视为制度的失效。同时，傅氏将制度视为一种“死物”，用于判断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的静态工具，因与制度不符或存在差距而衍生出清朝权威流于表面的论断，这无疑是值得警惕的。

将本来流动性的、变化中的制度视为停滞不动的静态事物，从而使制度史的研究失去了应有的活力，是历史学者不经意间便会陷入的误区。白钢在《中国政治制度史》序言中就指出，对于制度史的研究“不能满足于结构形式的图解和演变过程的缕述。更重要的是要从政治学的角度，对其运转方式、管理方式等作出理论上的分析与说明”，并且以适当的案例将“运转方式、管理方式以及上下左右的制衡关系形象化”。[②] 此后学界对于制度史研究的反思以及新方法的提出蔚然成风，其中影响最大的无疑是邓小南提出的“活”的制度史。按照邓小南的解释，“活”的制度史为“一种从现实出发，注重发展变迁、注重相互关系的研究范式”，“不再拘泥于典章的梳理，转而同时注意其功能与效用，注重动态的实施方式与运作过程”。如其所述，“制度本为‘设范立制’，既是引导、保障，也是对某些利益关系的限定，对某些行为方式的制约”,[③] 邓氏用“引导”、“保障”、“限定”和“制约”来描述制度的作用是极为精妙的。在考察制度时不能将其视为一个判断正误或者合规性的工具，而应该将其视为一套权力运作的流程。以十一世达赖喇嘛的金瓶掣签制为例：道光十七年（1837 年）十世达赖喇嘛圆寂，经过驻藏大臣、摄政、三大寺堪布等汉藏僧俗官员商议，派遣哲蚌寺堪布洛追丹巴、布达拉宫森噶桑结贝桑等人寻找灵异儿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驻藏大臣孟保向皇帝奏请进行金瓶掣签。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道光帝谕令孟保等人与班禅额尔德尼等对灵童“面加试验，并令认识从前达赖喇嘛所用什物后，缮签入瓶，对众签掣，俟掣定何人，再行奏明办理”。[④] 收到上谕后，驻藏大臣等人于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在布达拉宫举行金瓶掣签。掣签选定后孟保将结果奏报给道光帝，并请求于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坐床。于是道光帝于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谕令允许新定达赖喇嘛明年坐床。[⑤] 驻藏大臣作为皇帝的代表全程参与金瓶掣签，从活佛圆寂到选定新的活佛，都要事无巨细地奏请皇帝批准，之后才能施行。如果班禅、摄政等人想要请求免于掣签，也要通过驻藏大臣奏报皇帝，由皇帝批准是否准许免于掣签，若不准许则继续进行金瓶掣签。这一流程毫无疑问成为清朝国家权力深入藏传

---

① 刘文鹏：《回到国家构建——对清代历史研究中帝国主义路径的再分析》,《史学理论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②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新西兰：霍兰德出版有限公司，1991 年，第 28 页。

③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 年第 3 期；邓小南：《宋代政治史研究的“再出发”》,《历史研究》2009 年第 6 期；邓小南：《再谈走向“活”的制度史》,《史学月刊》2022 年第 1 期。

④《清宣宗实录》卷 344，道光二十一年正月辛丑。

⑤《清宣宗实录》卷 354，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丁卯。

佛教内部的制度保障，驻藏大臣作为代表监督整个金瓶掣签的进行，皇帝则将整个流程的决定权都攥于手中，可以完全决定流程的走向。金瓶掣签制度可谓“引导”了活佛转世的制度化，“限定”了活佛转世的流程，“制约”了以往依靠操控活佛转世谋取利益的行为，“保障”了国家权力对藏传佛教的控制。因此，当金瓶掣签制度创建后，活佛的转世制度被纳入到清朝权力运行的轨道中，受到清朝国家权力的支配而非傅氏所论清朝权威流于表面。只有对整个流程进行动态的考察才能发现国家权力对藏传佛教强大的控制力。

除了考察制度演变的“路径”，还有学者提出从可视化的角度对制度与权力的关系进行考察。邢义田指出，“抽象的秩序和规范有时不好掌握，为了维持或强化各种秩序和规范以及彼此之间的稳定存在与延续，须要借助各种有形的符号（包括文字和非文字）使之明确化或可视化”，① 政治秩序尤其如此。阎步克在研究周代爵制时发现，“以贵族的实际差异为基础，就会滋生出一些原生性的等级标识”，表现为相互位置、行事次序、物品形态和数量等方面，这些差异化的标识随着行政化时代的到来被纳入成为法规，成为制度的一部分。② 这种将文化的制度转化为可视化的标识其实就是“礼”的体现，这不仅表现在传统中原王朝之中，在清朝对藩部地区的统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张永江从礼仪制度的视角，考察清朝在非汉族群中采取的礼仪仪式和所需的符号性工具和手段，发现“在许多仪式中，边疆族群已经由旁观者或配角成为主角之一。这种礼制上的新格局的形成，一方面是清朝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深刻地反映了来自北方的统治族群满洲对于本族及其他边疆族群的文化价值的认知和认同”，③ 清朝对非汉族群采取了有效统治和政治文化的构建。惠男则聚焦于更具体的问题，认为乾隆帝画像在瞻礼以及金瓶掣签流程间架起了礼仪与皇帝权威之间的桥梁，“不同文化之间的排异性被降级到次要的地位，所有臣民都统一在以皇帝为核心的清朝中央的名下，构成 18 世纪后期以来边疆内地一体化的政治基础”，④ 展现出藏传佛教宗教生活中的清帝权威。可视化的视角通过相应的服饰、配饰、流程等礼仪规制，将书写于纸上的制度以及缥缈难触的权力观念具象化，无疑加深了我们对制度与权力结合的理解。

当然，清朝对西藏统治力的实际大小不是讨论几件事件和几个制度便能完全论证清楚的。由于社会史和文化史的兴起，清代政治史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不仅失去了显学的地位，而且政治史的研究还呈现出碎片化和去中心化的特点，或缺少对于国家权力的宏大叙事研究，或停留在书面条文制度层面的研究，对国家权力如何进入社会层面缺乏探寻。⑤ 国家权力对社会的控制并不是理所当然的，权力的渗透也依赖必要的路径，制度的创建和运行便是为国家权力的渗透提供路径。清朝为了实现对西藏等藩部地区的有效统治，制定了“由若干不同类型的制度组成，同时功能上又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的一个庞大系统”，这个大系统包含“行政系统、军事系统、法律系统、宗藩制度系统和宗教管理系统”⑥ 五大子系统，此外还包括协饷制度在内的经济系统。大大小小的各项制度为清朝国家权力进入藩部地区提供了路径，将藩部地区完全纳入清朝的统治之下。如前文所述，清朝各项制度的创制皆是以清朝的国家构建为基底，必须要意识到我们是对整体的局部进行研究，要发现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也要发现局部与局部的关系。⑦ 回到国家视角，清朝的国家构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总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表现为在入关前

---

① 邢义田：《从制度的“可视性”谈汉代的印绶和鞶囊》，阎步克、邢义田、邓小南编：《多面的制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 年，第 45 页。

② 阎步克：《制度史视角中的酒爵酒尊——周代爵制的可视化形态》，《多面的制度》，第 7–42 页。

③ 张永江：《礼仪与政治：清朝礼部与理藩院对非汉族群的文化治理》，《清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

④ 惠男：《礼仪与权威认知——乾隆帝画像与瞻礼、金瓶掣签制度的改革》，《清史研究》2021 年第 1 期。

⑤ 刘文鹏：《回到国家构建——对清代历史研究中帝国主义路径的再分析》，《史学理论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⑥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第 171 页。

⑦ 陈长琦：《制度史研究应具整体观》，《史学月刊》2007 年第 7 期。

已构建的国家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明代的制度，重新构建适合为大一统服务的国家制度；第二阶段主要集中在对西北、西南边疆的管理上，通过将蒙、藏、维各族纳入政权体制之中，完成对多民族统一的国家构建；第三阶段在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础之上，新疆、台湾开始仿照内地建立行省，继续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管辖和治理，推动国家内部"同质化"的进程。[①] 在清朝国家构建的过程中，通过设计各种制度工具，并使之行之有效，将国家权力的触角延伸至疆域内的各个角落，自上而下贯穿各个社会阶层。藩部地区自然也无法脱离这一趋势，无论是理藩院体系，还是以将军、大臣为主的藩部驻防体系，皆为清朝国家权力向藩部地区渗透的路径，清朝的国家权力充斥在各项体制运行的流程之中，对藩部地区的治理也牢牢地控制在清朝的国家主权之下。因此，要考察清朝对边疆地区的统治力度，重新回归国家，考察清朝国家构建的整体进程无疑是一条有效的研究路径。

总的来说，对于西藏历史的研究和书写，我们要将西藏置于更长的历史时段进行考察，探寻其发展的历史脉络，吸收傅氏所强调的"内亚"特性，在观念上打破传统的"汉化"观点，寻找到一条超越两者的研究路径。回到清朝的实际统治中，以国家为主体，将西藏的历史纳入清朝国家构建的进程中，以整体的研究视野考察清朝对西藏的统治。

四、余论

综上所述，傅礼初对清朝管辖西藏"象征性权威"概念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伯戴克"保护关系论"的思路，他试图将西藏描绘为一个具有独特政治、经济、宗教、军事制度的，控制了西藏本土，并且于菩提亚人中具有较高影响力，形成了以西藏为中心的政教关系网络的"独立势力"，得出清朝在西藏的权威性流于表面、从未占据上风的论断。傅礼初的这些研究成为后来美国"新清史"思潮成长的一个重要学术基础。相对于傅氏把对西藏的研究建立在一个区域化范围基础上，近些年的研究则以"国家构建""正统性"等更加宏观的视野，在"内亚"和"汉化"之上探寻一条新的解释路径，对边疆地区的历史，乃至清代的历史进行重新思考。反观傅氏在对相关史事的分析和解读，则很容易给人以理论上先入为主的印象，其结论亦难免片面化、主观化。几十年来，学术界有关清朝管辖西藏的制度史研究，不但依赖更为丰富的档案史料对很多问题做出更为准确和清晰的阐释，更从方法论上做出了新的探讨和推动。而新制度史方法论的兴起，也让我们看到傅氏在解读史事时陷入的误区，这也给我们以启发，如何进行"活"的制度史研究，通过制度史的研究如何对清朝国家权力深入社会进行考察。

References

Bai Gang, ed. *Zhongguo zhengzhi zhidu shi*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Tianjin: Tianjin renmin chubanshe; New Zealand: Holland Publishing Co., Ltd, 1991.

Chen Changqi. "Zhidu shi yanjiu ying ju zhengti guan" (A holistic view on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al history). *Shixue yuekan*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7 (2007).

Chen Qingying. "Qingdai jinping cheqian zhidu de zhiding ji qi zai xizang de shishi" (The institution and implement of the "gold urn" system in Tibe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Xizang minzu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Xizang Minzu University) 3 (2006).

Deng Ruiling, and Feng Zhi ed. *Xizang tongshi: Qingdai juan* (The volume of the Qing Dynasty of Tibetan general history). Beijing: Zhongguo zangxue chubanshe, 2016.

Deng Xiaonan. "Zai tan zouxiang 'huo' de zhidu shi" (Further discussion on moving towards a "living" institutional history). *Shixue yuekan*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1 (2022).

Du Hua. "Guojia goujian lilun yu meiguo zhengzhishi yanjiu de xin qushi" (State−building theory and the new tendency of

---

① 刘文鹏：《回到国家构建——对清代历史研究中帝国主义路径的再分析》，《史学理论研究》2017 年第 2 期。

American political history). *Shixue lilun yanjiu* (Historiography Bimonthly) 1 (2015).

Elvin, Mark. "Review of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Part I. Late Ch'ing, 1800—1911 by D. C.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The China Quarterly* 79, 3 (1979).

Gao Yabin. "'Neiya−bianjiang' fanshi yu Xinjiangshi yanjiu − Jiyu Latiemoer he Fulichu xiangguan yanjiu de kaocha" (Research into Neiya−Borderland Paradigm: based on study of Owen Lattimore and Joseph Fletcher). *Shilin* (Historical Review) 3 (2016).

Ho, Ping−ti. "Review of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by John K. Fairbank,"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9, 1 (1979).

Ma Dazheng. *Zhongguo bianjiang jinglue shi* (A History of China Administrartion of Borderland). W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2013.

Petech, Luciano. *Shiba shiji qianqi de zhongyuan he Xizang* (China and Tibet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Zhou Qiuyou Translated. Lhasa: Xizang renmin chubanshe, 1987.

Shen Weirong. *Dayuanshi yu xinqingshi − Yi yuandai he qingdai xizang he zangchuan fojiao yanjiu wei zhongxin* ("The Great Yuan History" and "The New Qing History": Studies on Tibet and Tibetan Buddhism during the Yuan and Qing Dynasties).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9.

Snellgrove, David L., and Richard, Hugh. A Cultural History of Tibet. Bangkok: Orchid Press, 2003.

Fairbank, John K, and Kwang − 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Xu Zhuoyun. *Huaxia lunshu: yi ge fuza gongtong ti de bianhua* (Huaxia Treatise: The change of a complex community). Taiwan: Yuanjian tianxia wenhua chuban gufen youxian gongsi, 2015.

Xu Zhuoyun. *Wangu jianghe: Zhongguo lishi wenhua de zhuanzhe yu kaizhan* (Wangu Jianghe: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ghai: Shanghai wenyi chubanshe, 2006.

Yang Nianqun. "Qingchao 'zhengtongxing' zai renshi: Chaoyue 'hanhualun' 'neiyalun' de xin shijiao" (Re−understanding the "legitimacy" of the Qing Dynasty: thinking beyond Sinicization and the Inner Asia theor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4 (2020).

Yao Dali. "Bu zai shuo 'hanhua' de jiu gushi" (No more old stories about "Sinicization"). In Dongfang zaobao· Shanghai shuping bianjibu, ed. *Shufang weiyuan: Gudai zhongguo de jiangyu, minzu yu rentong* (Territory, Nationality and Identity in Ancient China). Beijing: Zhonghuashuju, 2016, pp. 294−298.

Ye Gaoshu. *Qing qianqi de wenhua zhengce* (Culture policy of early Qing Dynasty). Taipei: Daoxiang chubanshe, 2002.

Zha Luo. "Qingchao cefeng bulukeba debuwang liyi tanxi: Di shiqi ren debuwang babei cefeng anli fenxi" (An Analysis of the protocol for conferring the title of ruler of Bhutan by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seventeenth Deb Raja's title conferment).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4 (2020).

Zhang Yongjiang. "Liyi yu zhengzhi: Qingdai libu yu lifanyuan dui fei han zuqun de wenhua zhili" (Rites and politics: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of the non−Han ethnic groups by the Board of Rites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19).

Is it "Symbolic Authority" or Re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Reflections on the Writing of Tibetan Histor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LIU Wenpeng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wenpeng1029@126.com)

JIANG Hairuo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xsolala@sina.com)

Abstract: In the content of the late Qing portion of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Joseph Fletcher followed Luciano Petech's "Theory of protective relations" and put forward the view that the Qing dynasty had only symbolic authority in Tibet. Based on this view,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events were interpreted one-sidedl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article views and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absorbing Fletcher's views and shortcomings, this paper rethinks the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state building in Qing Dynasty from two aspects of diachronic research and institutional history.

Keywor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state building, institutional history, Tibetan history